

尊敬的广大市民：  
“天南地北涟水人”微信公众号是涟水日报社推出的融媒体平台之一，目的是广泛介绍涟水籍杰出人士，将他们不平凡的创业故事和奋斗历程记录下来，展示他们的精神风貌，以此激励和鼓舞全县人民。热切希望广大市民积极推荐或提供相关线索，提供线索时请注明姓名及通讯方式。线索一经采纳，将给予一定的酬金。

广大市民可通过以下方式推荐：  
1.发电子邮件、电话联系等方式提供线索。电子信箱:634442600@qq.com;联系电话:13852262021,15052638262;地址:涟水县郑梁梅大道150号新闻大楼五楼涟水日报社。

2.“扫一扫”用微信扫右侧二维码加关注“天南地北涟水人”微信公众号后，点击“人物推荐”即可开始推荐。

涟水日报社  
2019年2月12日



“扫一扫”加关注

# 传承大医精神 做健康追梦人

—县中医院召开2018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纪略

本报通讯员 戴云贵 乔东亮 王敏

一年之计在于春。3月3日下午，县中医院在淮文外国语学校报告厅举行2018年度工作总结表彰大会，县卫健委主任罗天风、副主任支向军，县中医院院长郭军及全院干部职工300余人出席会议。大家欢聚一堂，共同回顾难忘的2018年，规划美好的2019年。大会由县中院副院长罗飞主持。

大会回顾总结了2018年度工作情况，表彰了2018年度综合目标考核先进科室和先进工作者，同时对2018年度县中医院好人、优秀感控质控员及优秀院感质控科室、优秀新闻报道员、优秀信息联络员、优秀党员及优秀党务工作者、星级护理单元等科室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罗天风高度肯定了2018年度县中医院所取得的成绩，对中医药特色发挥、人才队伍、重点专科、特色专科建设所取得成效表示赞扬，对县中医院成为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技术战略合作单位，医院的综合服务能力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表示祝贺。罗天风从“学习”“团结”“敬畏”“创新”四个方面要求中医人要把握机遇与挑战，坚定信心，振作精神，



开拓创新，扎实工作，不断开创中医院发展的新局面，为建设健康涟水再创佳绩，再立新功！

郭军从党建工作、群众满意医院和平安医院创建、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和人才队伍建设、医疗质量管理、护理工作、院感防保、医保管理、文化建设、信息化建设、医联体建设、治未病工作等方面，对过去

一年县中医院的工作进行了回顾。郭军说，过去的一年，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卫生主管部门的正确领导下，医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一系列文件精神，以规范诊疗行为、提升服务能力为重点，以优化收入结构和合理控制药占比为手段，有效控制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每

一份成绩的背后，都是中医院人对事业的执着追求，更是中医院人日复一日地辛勤付出。

面对新的形势和挑战，郭军对2019年的工作进行了部署和展望：2019年，县中医院将以党的十九大会议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建工作摆在首位，切实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领导；以保障安全、提升能力、提高效益为中心，以“二甲”复评审工作为主线，切实抓好新院迁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人才队伍建设、专科建设、中医药特色发挥、对口支援和医德医风与医院文化建设，做好群众满意医院、平安医院创建，推动医院更好更快发展。郭军要求，新的一年全院干部职工一定要消除贪图享受、消极懈怠思想；一定要登高望远、居安思危、迎难而上、勇于创新、永不停滞，为把医院早日建成省有影响、市内领先的现代化中医医院而不懈奋斗！



## 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解读（三）

★关于差额征税政策适用问题  
适用增值税差额征税政策的，以差额后的余额为销售额，确定其是否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对外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为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小规模纳税人，选择差额纳税的，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5%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举例说明，2019年1月，某建筑业小规模纳税人（按月纳税）取得建筑服务收入20万元，同时向其他建筑企业支付分包款12万元，则该小规模纳税人当月扣除分包款后的销售额为8万元，未超过10万元免税标准，因此，当月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关于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的选择

小规模纳税人，纳税期限不同，其享受免税政策的效果可能存在差异。举例说明：

①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5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1月的5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28万元，

未超过免税标准，因此，28万元全部能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季纳税。

②某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3月的销售额分别是8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1月份的8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31万元已超过了免税标准，因此，31万元均无法享受免税。在这种情况下，小规模纳税人更愿意实行按月纳税。

基于以上情况，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充分享受政策，公告明确，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经营情况选择实行按月纳税或按季纳税。为确保年度内纳税人的纳税期限相对稳定，同时也明确了一经选择，一个会计年度内不得变更。

★关于其他个人出租不动产的政策适用问题

其他个人，采取一次性收取租金（包括预收款）形式出租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对应的租赁期内平均分摊，分摊后的月租金收入不超过10万元的，可享受小规模纳税人免税政策。

★关于一般纳税人转登记问题

一般纳税人以及按适用税率纳税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转登记日前连续12个月（以1个月为1个纳税期）或者连续4个季度（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在2019年1月的销售额分别是5万元、11万元和12万元。如果按月纳税，则只有1月的5万元能够享受免税；如果按季纳税，由于该季度销售额为28万元，

年12月31日前，可选择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转登记后可享受免税政策。需要注意的是，曾在2018年选择了过转登记的纳税人，在2019年仍可选择转登记；但是，2019年选择转登记的，再次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不得再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关于预缴增值税政策的适用问题

现行增值税实施了若干预缴税款的征管措施，比如跨地区提供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等等。考虑到免税标准由3万元提高至10万元，纳税人的政策受益面和受益程度均有大幅提高，公告明确，按照现行规定应当预缴增值税税款的小规模纳税人，凡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无需预缴税款。本公告下发前已经预缴税款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关于销售不动产政策适用问题

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涉及纳税人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的事项。增值税免税标准提高至10万元后，如果销售不动产销售额为20万元，则：第一种情况，如果某个体工商户选择按月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超过月销售额10万元免税标准，则仍应在不动产所在地预缴税款；第二种情况，如果该个体工商户选择按季纳税，销售不动产销售额未超过季度销售额30万元的免税标准，则无需在不动产所在

地预缴税款。因此，公告明确小规模纳税人中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销售不动产，应按其纳税期、公告第六条以及其他现行政策规定确定是否预缴增值税。

其他个人偶然发生销售不动产的行为，应当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实行按次纳税。因此，公告明确其他个人销售不动产，继续按照现行政策规定征免增值税。比如，如果其他个人销售住房满2年符合免税条件的，仍可继续享受免税；如不符合免税条件，则应照章纳税。

★关于已缴纳税款并开具专用发票的处理问题

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纳税人自行开具或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应就其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对应的应税行为计算缴纳增值税。公告明确，如果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当期因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在增值税专用发票全部联次追回或者按规定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已缴纳的增值税。

★关于2019年1月（季度）涉税事项的追溯适用问题

考虑到免税文件下发时间晚于免税政策开始执行的时间（2019年1月1日），为确保小规模纳税人足额享受10万元免税政策，公告对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第一个税款所属期已缴纳税款的追溯处理问题进行了明确，即小规模纳税人2019年1月

份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第1季度未超过30万元）的，当期因代开普通发票已经缴纳的税款，可以在办理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

★关于发票开具问题

①住宿业、鉴证咨询业、建筑业、工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八个行业试点小规模纳税人（不包括非正常户、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仍未按规定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户）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含专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

试点纳税人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代开。

②试点行业外的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超过10万元的，可申请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③已经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的纳税人，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的，可以继续使用现有税控设备开具发票；已经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继续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

④当税务机关为小规模纳税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代开的普通发票金额在一个纳税期内超过起征

点金额后，应对先前开具普通发票免征税款一并补缴。

小微企业减征所得税政策解读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5%）；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10%）。

①小型微利企业在预缴和汇算清缴企业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纳税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无需备案。

②2018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不适用新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和计算方法。

③判断小微企业的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计算口径：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应按企业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季度平均值} = (\text{季初值} + \text{季末值}) / 2$$

$$\text{全年季度平均值} = \text{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 4$$

年度中间开业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完）

## 医疗资讯

### 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精心救治一绞痛致晕厥患者

**本报讯** 日前，县人民医院急诊科抢救室接诊一位老年患者，病人来时诉胸痛，全身大汗，口唇紫绀，血压很低(87/56mmHg)。接诊的当班医生立即予心电图检查，提示心源性休克，随即进入胸痛抢救程序，一场生命的争夺战就此打响！

经了解，患者苏某，男，83岁，黄营镇人，上午在家卫生间解大便时突发胸痛晕厥，急呼120救护到县人民医院急诊科。至11:15，患者突发状况，口唇青紫，烦躁不安，呼吸微弱，医护人员立即行CPR术，胸外按压（人工），呼吸囊辅助通气，气管插管，呼吸机辅助呼吸。此时患者血压进一步下降，现场组织抢救的急诊科主任医师

（王国扬）

### 县人民医院开展提高医务人员医疗安全意识系列活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医务人员的医疗安全意识，规避今后工作中的风险，保证医疗安全，更好地维护医患双方合法权益，近日，县人民医院先后举行了“医疗核心制度及双条例”（国务院及江苏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条例》）理论知识竞赛及“医疗安全核心制度暨医疗纠纷处理条例”专题培训活动。

参与理论知识竞赛环节的医护人员由各临床、医技科室随机派出，该竞赛设团体一等奖1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6名。专题培训活动

（张玄宗）

### 县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志愿者走进新华养老服务中心

**本报讯** 近日，县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志愿者前往新华养老服务，中心，为老人们举办了爱心义诊活动，为那里的老年人提供上门体检、义诊宣传及健康咨询服务。

一到养老院，志愿者就来到老人中间，为老人们进行量血压、测血糖等方面的体检，专科医生耐心细致地为老人检查身体，详细询问了解老人们的健康状况，提出诊疗建议，告诉老人一些与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保健知识。同时提醒老人在季节变化时要注意及时增减衣物，平时要注意起居卫生，行动时要注意环境安全。对于志愿者的关心，老人们感到很贴心。

此次健康义诊活动的开展，不仅让老人们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专业的医疗服务，也增强了他们预防疾病的保健意识，倡导了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县人民医院医务社工志愿者们也表示，以后会一如既往组织此类义诊活动，助推老年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徐洁）